

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文件材料

## 关于2025年1—6月自治州及州本级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7日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局长 赵 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5年1—6月自治州及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自治州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努力增加财政收入，适度扩大支出规模，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强化对自治州党委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2025年1-6月全州及州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为我州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作出积极贡献。

## (一) 自治州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6月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2024年相同口径，以下简称原口径）完成29.21亿元，完成预算的53.02%，比上年同期增加3.73亿元，同比增长14.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84亿元，同比增长26.4%；非税收入完成18.36亿元，同比增长8.7%；上级补助收入85.77亿元，同比增长13.5%；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6.52亿元，同比增长48.2%。

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1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14亿元，同比增长0.2%。

### 2.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1—6月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32亿元，完成预算的17.02%，比上年增加0.41亿元，同比增长10.6%，主要原因是自求平衡专项债收益高于去年同期。上级补助收入2.7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4.8亿元，比上年增加24.3亿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专项债券发行额度比上年同期大，今年新增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专项债17.3亿元。

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支出23.5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3亿元，同比增长77.7%，主要原因是超长期国债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大。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11万元，完成预算的15.9%，比

上年增加240万元，同比增长140.4%，原因是国有企业多渠道拓展收入来源，节约成本，较好地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本收益增加。

1—6月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5万元，同比增长42倍。主要原因是为支持国有企业发展，聚集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安排支出较上年增加。

#### **4. 社保基金收支情况**

1—6月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5.86亿元，完成预算的60.4%，比上年同期增加2.91亿元，同比增长22.5%，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缴费基数提高，居民养老缴费档次提高。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7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02亿元，同比增长0.2%，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职工及居民医疗社会保险待遇标准提高，带动支出增加。

### **(二) 自治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6月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7亿元，为预算的57.1%，比上年同期增加0.23亿元，同比增长1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0.03亿元，同比下降29.8%；非税收入2.34亿元，同比增长11.7%；上级补助收入14.18亿元，同比下降7.5%，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增发国债支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12亿元，同比增长92.7%。自治州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亿元，为预算的53.4%，比上年同期增加0.14亿元，同比增长1%。

## **2.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0.17亿元，为预算的18.9%，比上年同期增加0.03亿元，同比增长24.8%；上级补助收入0.08亿元。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44亿元，为预算的18.3%，比上年同期减少0.07亿元，同比下降4.8%，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债券资金支出减少。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6月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80万元，完成预算的5.87%，比上年同期增加8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87万元。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50万元，完成预算的4.03%，比上年同期增加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支持自治州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安排支出较上年增加。

## **4.社保基金收支情况**

1—6月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84亿元，完成预算的55.6%，同比增长20.5%。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24亿元，完成预算的43.7%，同比减少9.4%。主要原因是职工及城居医疗保险实行“总控预算+DRG预算”双控机制，规范医保基金结算清算，导致同比下降。

## **二、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 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有力有效。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作用。统筹财政资金 36.4 亿元，深入实施“依法治州、团结稳州、生态立州、口岸强州、文旅兴州、产业富州”发展战略，围绕自治州“1+2+6+12+1”现代化产业体系，立足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旅游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一是深入实施“依法治州”战略。争取各类资金 2.63 亿元，重点支持自治州政法业务、基层组织建设、纤维公证检验、人才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工作，切实提升全面依法治州工作质效。二是严格落实“团结稳州”战略。投入维护稳定经费 4.38 亿元，支持“访惠聚”、民族团结、边防基础设施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力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三是全面贯彻“生态立州”战略。下达生态保护和修复资金 2.42 亿元，持续加大生态环保投入，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四是深化拓展“口岸强州”战略。投入资金 1.4 亿元，加大阿拉山口口岸基础设施、综合保税区物流仓储建设，以口岸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自治州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五是聚力打造“文旅兴州”战略。统筹资金 2.65 亿元，重点支持“博温赛”文旅康养产业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充分挖掘整合优质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产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提升区域文化影响力和旅游吸引力。六是扎实推进“产业富州”战略。围绕自治州 6 大产业和 12 条产业链，全面支持现代化产业

体系发展。争取各类惠企资金 0.6 亿元，支持现代商贸物流产业、进出口落地加工产业体系发展，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做强做优；安排粮食、棉花、纺织等资金 8.23 亿元，支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提质增效；安排专项资金 0.05 亿元，支持矿产资源勘查，增强能源资源保障能力。

(二) 树牢底线思维，守牢财政安全运行底线。一是逐步化解存量债务。严格落实债务化解工作方案，坚持化债中发展，发展中化债的理念，根据债务不同类型，积极实施远近结合、堵疏并举、标本兼治，拉长周期、压降成本等措施化解债务。二是强化债务监控。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州政府应付未付欠款债务全面进行核查，对债务情况进行摸底，有序化解应付未付款。三是严控违规新增债务。严格落实县市国有企业融资、招商引资配套政策、重大项目建设提级自治州政府审核管理机制，实行政府债券项目审核提级管理，严禁各县市、各部门未批先建、无预算、超预算上马项目，超标准、超财政承受能力实施项目。全州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目标为 162.29 亿元，2025 年 1-6 月已化解 75.34 亿元，其中：化解法定债务 8.61 亿元，化解应付未付款 13.69 亿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 53.04 亿元。

(三) 厚植为民情怀，加大民生保障投入力度。一是兜实兜牢“三保”底线。2025 年 1-6 月，“三保”支出 27.25 亿元，其中：保工资 17.94 亿元，保运转 0.7 亿元，保基本民生 8.62 亿元，确保基层平稳运转和基本民生需求。二是落实好社会保障和就业优先政策。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资金 8.17 亿元，支持企业稳

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社会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三是加强困难群体和残疾人兜底保障。安排资金 1.27 亿元，切实保障全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及残疾人基本生活与就业康复需求，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四是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10.16 亿元，足额保障城乡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经费、教师工资，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提升资助精准化水平。五是支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安排科技支出 0.85 亿元，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优化创新资源配置，着力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六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6.24 亿元，支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补齐基层公共卫生短板。七是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0.51 亿元，支持改造老旧小区 4 个，改造户数 5156 户，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八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安排涉农资金 9.6 亿元，支持农业、畜牧业等高质量发展及全产业链建设，为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提供坚实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九是落实惠民惠农补贴政策。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11.09 亿元，惠及 8.85 万人；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75 亿元，持续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四) 深化治理效能，助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完善财政管理机制。2025年上半年召开财经委会议2次，重大财政事项会议5次，涉及事项214项、资金11.38亿元，财政资金分配管理进一步规范。二是实施零基预算。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足

额保障“三保”支出，取消各类资金分配基数，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严格审核论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项目排序，优先保障自治州党委政府重点支出；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推进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三是深入推进财政一体化平台建设。着力规范预算编制、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健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和责任可追溯监管机制，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动态监控。四是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全州529家部门单位均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预决算绩效信息、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范围更广、质量更高、时效性更强。五是规范国库资金调度管理。开展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3次，涉及资金21.54亿元，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保值增值水平，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性。六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5年上半年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532个及项目绩效目标1604个；完成34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1.07亿元，核减资金0.42亿元；完成541个部门单位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11.65亿元，严格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做实事后跟踪绩效评价，推进绩效评价量质齐升。七是加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力度。组织568个单位开展自治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编制工作；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工作，通过无偿划转、捐赠，共盘活资产账目原值0.76亿元；优化采购流程，全面实现自治州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提

高政府采购效率。2025年上半年，全州政府采购总交易金额7.56亿元，中标标项数140个，中标标项总金额3.67亿元，项目节资率7.24%，中小微企业交易占比98.26%，充分发挥了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导向作用。八是强化政府投资预算评审。强化财政评审“关口”作用，2025年上半年收到预算评审项目97个，送审总造价11.68亿元，已出具评审结果的有项目88个，送审造价7.32亿元，审定造价6.76亿元，审减造价0.56亿元，审减率7.6%，持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九是加强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全面强化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结构，提高县市财政管理水平，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2025年一季度，博州财政预算管理评价全疆14个地州中排名第三名，（96个县市区中排名阿拉山口市16名、精河县18名、博乐市39名、温泉县44名）；二季度全疆14个地州中排名排名第五名（96个县市区中排名博乐市15名、精河县24名、温泉县35名、阿拉山口市35名）。

总体来看，上半年自治州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要求，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各类财政资源，推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财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有力保障自治州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2025年下半年，财政收支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方面，国际环境更加严峻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组织财政收入面临较大困难挑战，完成收支预期目标压力很大。另一方面，我州偿债压力大，债务风险高。

今年要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硬要求,各级政府债务和国有企业债务均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困难,每年可用财力在保障“三保”和偿债等刚性支出后,已无多余财力用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财政运行压力大。

### 三、做好下半年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 坚持目标任务导向,坚决完成年度收支预期目标。一是支持自治州重大战略部署。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作用,确保自治州党委、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深入实施六大发展战略,围绕自治州确定的“博阿精”“博温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和“1+2+6+12+1”现代化产业体系谋划布局、持续发力,谋划实施重大项目,培植优质财源税源。二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充分发挥财政、税务包联县市工作指导组作用,加强收入分析和调度,将目标任务分解到月,压实征管责任。重点抓好光伏项目耕地占用税和赛里木湖景区特许经营权收入的增长点,逐步替换不确定性收入,提升税收占比水平、提高收入质量,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带动财税收入量质提升。三是积极争取资金。准确把握国家投资重点和资金投向,紧抓上级政策与我州发展实际的结合点,用足用好各类政策,力争在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上有更大突破,切实增加地方可用财力。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继续将争取资金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最大限度的调动各县市、各部门向上争取资金的积极性。四是加大资金支出力度。压实各县市、各部门责任,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特别

是加快专项资金支出，统筹用好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超长期国债资金，加快可研、初设、环评、招投标等项目前期的工作进度，加快设备采购、工程建设等项目进度，积极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加快专项资金、债券资金、国债资金等各类资金的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推动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 严守风险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压实化债责任。严格落实 2025 年债务化解方案，及时足额化解存量债务；压实各县市、各部门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主体责任，全力筹措清偿资金，加快清偿进度，力争提前完成目标任务，对清欠工作不力、未按时完成清欠任务的进行通报、约谈、问责。二是用好债券资金。完善债券项目筛选和储备机制，精准谋划项目积极争取债券资金，重点支持自治州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支出效益，发挥债券资金拉动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三是做实专项债券项目运营。加强专项债项目运营管理，通过盘活园区标准化厂房、冷链物流仓储等和加强铁路专用线、垃圾综合利用、停车场等专项债项目运营增加项目收入，最大限度提高专项债收益，不断提高专项债券项目自求平衡实际收益，最终实现专项债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妥善使用用于偿还拖欠款的专项债券，专项债券资金必须用于偿还地方政府拖欠款企业账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四是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完善政府债务和国企债务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到期债务监测分析。五是全面强化债务监管。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

制，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三) 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规范各项职业培训补贴项目，重点支持农村富余劳动力汉语言培训和技能培训，健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培训补贴机制。二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做好特困人员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三是加强教育投入。加强教育经费管理，落实好国家助学金、州优秀贫困大学生资助、“雨露计划”等补助资助工作，确保助学资金按期足额发放到位。四是提升科技投入效能。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的一系列财税政策，推动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五是提升医疗卫生能力。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六是优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政策。稳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四) 持续加强财政管理，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科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监控，做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加强对县（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考核，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二是深入实施零基预算。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严格审核论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项目排序，优先保障自治州党委政府重点支

出；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推进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三是推进政府投资预决算评审工作。切实解决重复建设、过度建设、无预算、超预算实施项目问题；进一步规范项目监管，从源头上杜绝“未批先建”“未招先建”项目，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四是加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力度。围绕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支持自治州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等实施情况，加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力度，进一步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五是加强国库管理。严格执行库款调拨管理相关规定，不断强化库款调度管理工作，在优先保障“三保”和民生等重点支出的前提下，按照支出的轻重缓急程度酌情审批用款计划，科学统筹调度资金，科学调度资金，及时、准确、高效地做好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库款保障水平。六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动态监控管理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监督，保障财政资金规范高效运行。扎实推进转移支付模块运行使用，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督效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持续开展国库集中支付逾期清算清理整治工作，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业务操作，认真落实国库集中支付“银行垫付、日终清零”规定，坚决制止逾期清算行为，彻底清理存量、严格杜绝增量。七是强化财会监督。完善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采取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市财政、州本级部门单位财务活

动的监督和管理，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八是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和政府采购管理。积极推进财政系统与机关事务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进一步加大资产盘活工作力度，更好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能。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大培训力度，提高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当事人的政府采购政策能力水平，不断优化博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